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字第735號

原告 翔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王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勝揚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4,7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若羽